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0】0431号

## 关于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 问询函

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0年4月29日，你公司提交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均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经事后审核，请你公司就下述问题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。

一、相关专项说明显示，审计证据发现公司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。请你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认真自查并补充披露：（1）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；（2）上述缺陷产生的原因、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、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和追责安排等。

二、根据年报披露，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33.89亿元，至2019年末仅为4.05亿元，大幅减少88.06%。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：（1）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的主要用途和流向；（2）最近三年内货币资金存在的任何形式的权益、支付等受限情况；（3）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提供资金或担保，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；（4）公司本期及往期财务报告中，关于

货币资金等会计科目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、准确，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应当更正或补充之处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三、报告期末，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23.19 亿元，较期初大幅增长 271.26%，主要为 1 年以内账款。请公司结合全年生产经营情况，补充披露：（1）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公司业务模式是否发生较大变化，并说明具体情况及必要性；（2）上述预付款项的具体内容、形成时间及预付对象，并说明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。

四、报告期末，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37.16 亿元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.74 亿元，合计达 61.91 亿元。同时，公司当前存续的公募债券“15 宜华 01”和“15 宜华 02”合计规模 18 亿元，将于今年 7 月到期。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，审慎核实并披露是否存在偿付风险，以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，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。

你公司应立即对外披露本问询函，并认真落实相关要求，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。

上海证券交易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
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